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土地徵收補償費案件申請單

一、申請標的：

□土地：\_\_\_\_\_\_市、縣\_\_\_\_\_\_區(市、鄉、鎮)\_\_\_\_\_\_段\_\_\_\_\_\_小段\_\_\_\_\_\_\_地號共\_\_\_\_\_\_筆。

□建物：\_\_\_\_\_\_市、縣\_\_\_\_\_\_區(市、鄉、鎮)\_\_\_\_\_\_\_段\_\_\_\_\_\_小段\_\_\_\_\_\_\_建號共\_\_\_\_\_\_棟。

□保管字號: 號

□地價 □地上物 □遷移費 □營業損失 補償費

二、請貴所（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機關（\_\_\_\_\_市、縣政府地政局）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機關收執後起算，收件後如有審核、補正、駁回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三、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至管轄機關領取。

□郵寄到家(□掛號□雙掛號□快捷)：

1、檢附郵資\_\_\_\_\_\_\_\_元。

2、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郵寄予

申請案件之□權利人□代理人。

(郵寄地址：)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權科)

□桃園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